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仪器设备管理，保护实验人员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证实验工作顺利进行，参考相关单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做好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内分析测试中心及各部门下属各种类型实验室的全部仪器设备。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仪器设备管理实行果树所、二级单位（中心和研究室等部门）、三级单位（实验室）和实验人员（仪器设备使用当事人）四级联动管理。其它按照《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职责与机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环境要求**

**第五条** 实验室是仪器设备安置、运行和使用的重要场所，环境条件必须满足实验仪器设备安全运行要求。

**第六条** 实验区与办公区、生活区明确分开。

**第七条** 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排列有序，严禁在实验室内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第八条** 严禁在实验室过道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保证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完好。

**第九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仪器设备清洁卫生。

**第十条** 集中存放备用钥匙，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准私配、转借，严禁无人监管而房门开启现象。

**第四章 水电使用**

**第十一条** 安全、节约用水

1、明示实验室上、下水各级阀门位置，定期检查管路完好情况。

2、定期检查冷却冷凝系统装置的橡胶管接口，发现老化及时更换，严禁无人监管而水源开启现象。

3、大量用水仪器设备需做好停水、漏水预防措施。

4、其它参照《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用水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安全、节约用电

1、实验室内须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开关；实验室电路容量、插座须满足仪器设备的功率需求，大功率仪器设备须单独拉线配备专用插座；仪器设备确保接地、接零良好。

2、实验室严禁有裸露电线头；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3、空调、计算机、电加热设备严禁在无人监管下开机过夜。

4、严禁手脚、身体黏湿情况下启动电源和触摸通电仪器设备。

5、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炉、电取暖器和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一切加热设备。

6、高电压、大电流等危险区域须设立警示标识，严禁擅自进入。

7、仪器设备发生火灾时，先切断电源，再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等不导电灭火剂扑灭火焰。

8、实验室水槽边一般禁止安放电源插座，如确有需要，须配备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9、其它参照《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用水、用电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五章 操作运行**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仪器设备技术规程操作。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及时通知仪器设备负责人联系专业人员维修，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处理。

**第十六条**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做好使用、维护维修记录，严禁私自拆卸、改装、移动、调换、出借。

**第十七条**  个人领用或借用小型或便携仪器设备，领用人或借用人应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认真做好记录，妥善保管，避免损坏或丢失。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密切关注水、电和天气信息，提前做好防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第六章 人员防护**

**第十九条** 根据仪器设备安全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防护服装、器具和用品。

**第二十条** 严禁穿凉鞋、拖鞋、高跟鞋，披散头发，佩戴长项链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一条**  高温、高压、高速运行及具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严禁操作人员脱岗。

**第七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二条** 实验起止日期内，如有仪器设备损坏，所外自主实验人员应积极主动配合处理，实验当事人自费负责维修达到正常状态，无法维修的，购买赔付不低于该种设备正常技术性能的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或达到该设备技术性能新产品），或按原值（原采购价格）或购买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或达到该设备技术性能新产品）现值进行经济赔偿，同时弥补因维修、采购导致该设备停用而对实验工作产生的损失和影响。所内自主实验人员应积极主动配合处理，实验当事人自费负责维修达到正常状态，无法维修的，按照原值（原采购价格）或购买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或达到该设备技术性能新产品）现值的20%进行经济赔偿。

**第二十三条** 其它依据《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职责与机制》和《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人员行为规范》中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报废处理**

**第二十四条** 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维修、使用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应当及时予以报废、注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申请报废处理。

1、使用时间过长，已超过规定年限。

2、无使用价值。

3、检测、校准不合格，维修无法达标。

4、故障率高，经多次维修不能修复。

5、继续使用易发生危险。

6、设备损坏，维修费用已达其原价的50%。

7、功能有限、型号陈旧，市场已不再提供所需配件。

8、技术性能、精度降低，检测数据不准，结果不可靠，经维修仍达不到科研、生产最低标准和要求的。

9、由于人为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坏，不能修复。

10、国家规定强制报废的。

11、严重影响环境或国家规定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及与法律、规范相悖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权威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分析测试中心起草，会同保卫科、后勤保障科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

二○二二年十一月